



百家笔会

接兵

□ 劳家丰

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离开部队也已经有十余年了,但在部队的种种回忆,挥之不去,又时常浮现在脑海之中。特别是那次,也是我在部队中唯一一次的接兵经历,却怎么也难以忘记,或许是怀念我曾经一腔热血投身军营,又或许是那些新兵同我以前一样怀着满腔热血献身军队、献身国家。

那是在1996年的秋天,部队安排我前往三水接兵,哪怕手上任务很重,可军人的天职就是服从命令,我便收拾行装,随着接兵团出发了。接兵团团长是一位团职领导,此次是要从三水接一批武警新兵。团长说,我们是武警机动部队,需要的都是更高素质的兵。那时,我是一名宣传干事,此次能够随团前往接兵,是我从军后莫大的荣誉。毫不夸张地说:有过军旅生涯的人,都期盼着能够有一次接新兵的美差。

初到三水,就能够感受到这片土地上,这里的人们,都对参军抱有很高的热情。三水武装部的同志也向我们介绍说,这里的适龄青年参军的热情高涨,都愿意接受祖国、军队的挑选,愿意积极献身国防事业。很多期望孩子成为一名军人的家长,还有那些渴望参军的应征青年,也纷纷前来了解情况。但国家与军队有着严格入伍挑选要求,感动之余,也还是劝导他们服从国家的挑选。

在体检现场,气氛十分热烈。不

只是“一人参军,全家光荣;一次服役,终身受益”的标语,还有来来往往的适龄青年紧张地进行体检。那种热烈的氛围让我想起了我当兵体检时的难忘时光,只是我从来没有想到有这么一天,自己也去接兵。报名参军的青年太多了,接兵团需要严格选拔,坚持底数摸清、坚持标准、好中选好的原则,对每名青年进行严格的体检和政审,更要把好入口关,对体检合格的众多青年做好家访工作。而接兵团也安排了接兵干部分散的部分报名青年做好家访工作,我也被分配了家访的任务。

我的第一位家访青年叫做刘志,是一名农村的十分朴实的小伙子。在当地武装部的同志陪同下,我们走了近一个小时才到达了那个偏远的小村庄。刚到村口,村干部便热情地迎着我们前往一家农舍。一名有些黑瘦但显得很精干的青年迎了上来,这就是那名小伙子——刘志。待我了解了他的基本情况以后,问他为什么想要当兵。“报效祖国”,小伙子眼神坚定。问他平时的兴趣爱好,他说,平时帮助家里干干农活,有空就看看书。我向他讲明了部队里每天的训练十分艰苦,能否适应。“不怕,我能吃苦”,刘志向我同行的同志,还有村干部表决心。话落,便在我们面前做了30多个俯卧撑。看到刘志这个表现,我觉得这个青年挺机灵,有当兵的一股拼劲。接着,我便考察了刘志的文化知

识,并问他报告文学《谁是最可爱的人》的作者是谁。我入伍时,接兵干部也是这样考察我的。

一系列环节完成过后,接兵团就需要认真研究,确定最后的人选名单。一天晚上,我正在招待所整理材料,服务员前来告诉我,外面有一位青年找我。当时没有反应过来,还在想,当地我没有朋友也没有战友,能是谁找我呢?出门,看到那个精干的小伙子站在那。刘志对我说:“首长,我很想当兵。但报名参军的人太多了,我害怕自己选不上,就来找您了,请您能帮我多说说好话,多多关心!”说着他竟扔下几包特产,跑开了。后来我向武装部知情人员了解到,刘志有兄弟姐妹5人,家庭比较困难,父母务农而且还患病,刘志一心就想当兵,既是实现自己报效祖国的当兵梦想,也想通过从军改变自己的人生,同时还能帮父母减轻一些负担。这样的小伙子,能吃苦耐劳又有责任心,我有些感动。

第二天,我再一次来到了刘志家里,那个需要一个多小时车程的偏远山村。我与他谈了部队的情况,希望他在人生的十字路口时作出正确的选择,也不要担心失败,更不要气馁。刘志父亲说,家里孩子多,日子过得也是紧紧巴巴的,刘志要是不去当兵,这辈子也不会有什么出息了。刘志的情况和我很像,小时候,也是因为家里贫苦,吃了不少的苦。正是

经历过,知道个中的酸甜苦辣,才能体会到刘志父亲以及刘志的心情。离开时,我将那几包特产悄悄放在了院里的凳子上,告诉他,部队不兴送礼,只要你够努力,部队就会选择你。一个人只要有梦想、有目标并付出努力,总会有成功的一天。刘志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

离开时,那个小伙子,穿着崭新的绿军装,胸戴大红花,抹泪与父母道别。“儿子,到部队以后一定要争气啊!”刘志父亲鼓励儿子的话仍记忆犹新。刘志能够当兵,全是他自己的努力。因为那时的我,只知道,我是一名军人,要遵守部队的规定,要确保兵源的质量,要维护好部队以及军人的良好形象。

到了部队,刘志也像自己的父亲期待的那样,十分争气,有着过硬的军事素质,先后担任了副班长、班长,还被部队树为训练标兵。在参加执勤处突、抗洪抢险中表现突出,受到了部队的表彰。作为一名宣传干部,每次到部队采访,看到刘志的成长,都很开心,对自己的心灵,是长久的熨帖。每每与领导、战友讲到这个小兵,我都能自豪地说:这是我接来的兵!

但其实,我们接来的不只是像刘志这样的小伙子吃苦、敢拼的士兵,接来的更是热血与部队的希望,是保家卫国的力量,是整个中华民族的国防未来。

长大后我就成了你

□ 蔡永平

十二年苦读,馨月考取了669分的优异成绩,馨月和妈妈乐成了花。

亲友们来看望馨月,为馨月报志愿献言献策。这分数可以挑选全国很多好的大学了。

当教师的舅舅推一下鼻梁上的眼镜说:“馨月,你报医学类专业,将来当医生,人人尊敬待遇高。”

当政府领导的堂叔背手踱步说:“馨月,你报师范类专业,将来当教授,生活充实有成就感。”

当医生的姑姑沉吟片刻说:“馨月,你报行政管理专业,将来当公务员。”

长辈们各持己见,争论不休,谁也没有说服了谁。

馨月双腿笔直,挺直腰板,“啪”敬个标准的军礼,笑嘻嘻地说:“报告长官,我要报考军校,保家卫国。”

长辈们瞪大了眼,张大了嘴,纷纷吵嚷:“一个女孩子,考啥军校,当啥兵呀?那苦吃不消的。”

妈妈笑眯眯地接过馨月:“这是馨月的心愿,馨月决定了,我们要尊重孩子的选择。”

二十多天后,在亲友们的簇拥下,馨月和妈妈捧着鲜花,捧着红彤彤的录取通知书,来到烈士陵园。

在一座墓碑前,亲友们献上鲜花,肃立默哀。

馨月“扑通”跪下,注视墓碑上英武的军人照片,双手捧上录取通知书,泪水夺眶而出:“爸爸,女儿录取到了国防科技大学,和您成为了校友。爸爸,您为军报捐了十年了,女儿日夜夜想您呀,爸爸,女儿长大了,女儿要做和您一样的军人。”

泪眼中,馨月看到了伟岸的爸爸微笑着向她走来。

天涯诗海

三十六曲溪

(外三首)

■ 南岛

三十六弯 每一弯
只此“青绿”或稻花香
浮动溪流上
每一弯 有着春来
藏不住的水鸣
所经处 你是那清风
又现吃草的黄牛和黑山羊
一行白鹭 正上青天
也可以说是畅游在水中
古石桥下 船与你相渡
陶公山访陶公 不遇
三十六弯 你还没能过它
每一弯的美

羊山湿地

上苍摆下的棋盘
溪流 沼泽 泉塘 水稻田
……
各类小微湿地 是它的棋子
每一枚 都是“海口之肾”的一部分
我小心翼翼 脚踩蛙鸣
像一只鸥鹭 接近另一只鸥鹭
深入这片“湿地博物馆”
当一朵朵 雪白的水菜花
仙子般 翩翩向我走来
玉龙泉西湖畔 万亩荔枝林风吹
不起一丝涟漪
——我是真君子

迈雅河湿地

小島那么多
每一座住一晚 河风吹来
身体会落满星光
河道那么多
每天和一群水鸭 游啊游
游完直道 游弯沟沟
这辈子甘愿做那只
最早 知春暖的水鸭
还是走吧
等芦苇横起晚笛
等夕阳落下找桥的船舷
白鹭会过江东 会落满这
片水面

东寨港红树林

“四河”出港 直接成海
你的种子 坠入泥滩
直接成树
这里 五万亩的绿
我直接 站成“月之塔”
还是望不尽
白鹭 落在你身上
直接成雪
五万亩的绿 拍拍我肩
尘埃 直接落定
海上森林 台风来时
你直接成岸



都市表情

老刘和猫

□ 纪方亮

喜欢养猫,他认为猫有灵性。他把这只垂死的猫给捡了回来。

他把自己的晚饭全都喂了猫。猫刚开始警惕地看了他一眼,小心翼翼地凑到食物前嗅了嗅,又退了回去。它抬头看了一眼老刘,老刘用鼓励的目光看着它。猫再也没有犹豫,开始享用它的晚餐。

老刘又体贴地为猫准备了温水,给猫洗个澡,来了个卫生大扫除。猫放下所有的敌意,放心地任由老刘摆布。水换了一盆又一盆,热水烧了一壶又一壶。终于,猫被彻底地洗干净了。除了瘦,猫其实还是一只很俊俏的猫,它全身黑毛,只是没有光泽。

黑猫在大院里安家了。老刘在向阳的墙下,给它用水箱做了个窝。大院里再也没有了老鼠肆虐的脚步,与老刘一样,猫担负起守护大院的重任。

院里的领导也见到猫,很高兴地对老刘说:不管黑猫白猫,能抓老鼠就是好猫。杜绝鼠害,此猫大功一件。有了领导的夸奖,食堂主管赶紧溜须拍马,每天的剩饭全让老刘带到值班室喂猫。

猫的身子开始丰腴起来。它身上的黑毛也亮了起来。它走起路来矫健

稳重,身上油亮的黑毛,像游走的黑色绸缎。

晚上老刘在大院里巡逻,猫就跟在他的身后。他们都很严肃。老刘停下来,猫就会在他的两腿之间走来走去,用头蹭着老刘的腿,像一个撒娇的孩子。

连着几个晚上,猫都不见了踪影。老刘暗暗在骂:都说狗是忠臣,猫是奸臣,这话一点不假。有一丁点好吃的,都能把猫喂走。

第四个晚上,猫又回来了。它跟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一样,依旧与老刘耳鬓厮磨。老刘见它回来,也心怀欢喜,认为这猫终究没忘他的恩情。

猫的身子开始臃肿了。老刘猛然想起猫是只母猫,它出走的那几天,应该是去找它的情郎。共度几个良宵之后,它已是怀孕之身。老刘对猫更是精心伺候。

猫生下了三只小猫。有点杂色的老刘都送了人,只留下了一只与它的妈妈一样,通体黑亮。老刘给它们区分开来:妈妈叫大黑,孩子叫小黑。

幸福的日子很短,老刘来不及细品,就戛然而止了。老刘依旧每日为两只猫准备着一日三餐,忽然一日,大

黑不见了。小黑在老刘身边走来走去,嘴里发出低嚎。老刘以为大黑又出去会情郎,便不以为意。

谁知一个星期过去了,仍然不见大黑的踪影,一个月过去了,大黑仍没回来。老刘确定,这次大黑真的不回来了。常养猫的老刘知道,猫都有自己的领地。大黑这是把自己的领地给了小黑,它自己再去找安身之所了。

小黑很快地成长起来,它担负起大院里除鼠的重任。小黑比它妈妈更讨人喜欢。它在大院里碰到常见的人,总会紧跑几步,冲你撒娇打滚。喜欢猫的人,都会停下来,摸摸它的头,握握它的脚,拍拍它的身子。

因为有了小黑,人们上班都会提前些,顺手从家里带点食物给它。下班时,人们都会围着小黑讲讲闲话再回家。老刘总是远远地看着小黑,眼里充满爱意。老刘对小黑的照顾,是一如既往的。他固定时间给它投喂喂水,一个周给它洗一次澡,小黑对于老刘的依恋,比别人多太多。

岁月静好。大院里巡逻的老刘昂首在前,小黑在后亦步亦趋,在夕阳下,留下最美剪影。

闲庭信步

有雨的日子

□ 风凝

有雨的日子,万物便会被雨水充盈起来。

小院里,各种果蔬在一片迷蒙中,摇曳生姿。茄子、辣椒、黄瓜、豆角,贪婪地吮吸生命的甘露,好像一不留神就会胀破肚皮。篱笆上攀援的丝瓜藤、苦瓜秧,一遇风雨便似饮了兴奋剂一般,疯狂舞动,爬上去,再垂下来。整个小院,绿意葱茏,蒸腾着蓬勃的生命气息。

池塘中,泛起一圈圈涟漪,似一个个小巧可人的酒窝。垂柳荷花,相映成趣,小鱼小虾,嬉戏其间。几只蜗牛在草叶上或花茎上负重前行,留下一串串属于它们的痕迹。偶见一二只小青蛙,歌唱着季节的美好,生活的美好。整片池塘,异趣横生,演绎着玄妙的自然之美。

屋檐下,最适合听雨。雨水沿着瓦片淌下来,滴滴答答的旋律,能够让人忘记晨昏,忘记时令,将思绪跌落进一个又一个美妙的梦境。你可以想见,每一个水滴,都是带着使命而来。于农人而言,一场及时雨,是上天的恩赐。心心念念的,就是这一场又一场及时雨。于孩子而言,更是多了光脚丫踩水坑的童趣。

在城市,一场雨,掩去了繁华,淡去了喧嚣。疾驰的车辆,溅起一道道雨帘;匆忙的行人,留下一串串足迹。这样的日子,有人于斗室之内经营着柴米油盐的日常,亦有人于小城一隅约三两知己抚琴,下棋,读书,作画,写诗,饮酒,赏花。寻常的日子,一下子就变得有些不平凡。雨意渐浓之时,可在小城的“口袋公园”漫步,伞,可打,不可不打。

若是逢上暴风雨,可就不一样了。当年,我同友人驱车途经高速,狂风乍起,乌云压顶,天幕被谁撕开了一个大口子,雨水一股脑儿地砸下来。玻璃窗劈啪作响,似乎随时会破裂。所有车辆都打着双闪,龟速前行。生平第一次见此情景,伴着道道闪电,滚滚惊雷,举着相机的手终于在大自然的威仪下认了怂,没能用影像记录下那惊心动魄的一幕。

一场细雨静心,半窗晚风拾念。回首来路,当真有太多精彩。我喜欢远方的山海,缥缥缈缈的远;我喜欢近处的风雨,真真切切的近。

不是每一个雨后都能见到彩虹,但每一个有雨的日子,都值得被期待。

有趣说说

夏天,想去做个菜贩

□ 章铜胜

夏天天热,不想出门,闲着无所事事的时间就多了起来,也并不一定就是无事可做,多半时候是懒得去做事了。一个人无事可做时,就容易想入非非。正如我,某日午闲时,独自坐在沙发上,望着窗外的阳光和树影,突然就想,要是能在路边摆个菜摊,去做个菜贩,多好。我被自己的想法逗乐了,就想象着自己真的就是一个菜贩了,想象中的菜摊就在某一处路口,我正在开心地招揽来往的顾客。

我很奇怪,自己为什么常会有一些莫名其妙的想法,有些想法是能找出根源的,有些想法却是无缘无由的。最可恼的是,我的想法大多都是不太着调的,大概也多是没有什么意义的想法。比如,在夏天里,突然想去做一个菜贩。

去做一个菜贩,我还是希望自己有一个大大的菜园子,菜园里栽上各种各样的蔬菜,自己种菜自己卖菜。沿着地边,用细竹竿搭上一圈一圈的竹架,栽一圈豆角,一圈四季豆,一圈黄瓜,一圈丝瓜,一圈扁豆,一圈瓠子,还可以栽一些别的,整个菜园就像一座城池。当然,这样做并不好,菜地里的通风条件不好,病虫害就会多一些,影响蔬菜的品质,可这挡不住一个菜贩的自由想象。

中间的菜地做成一块一块条状的菜畦,栽上茄子、辣椒、西红柿、白菜、苋菜、空心菜、蚕豆、豌豆、黄豆,也栽上西瓜、冬瓜,能栽多少,就栽多少。这样,我的菜地就是一个小菜园了,蔬菜丰足,我就可以安心当我的菜贩了。

我在傍晚时分,采摘成熟的蔬菜,一篮一篮地装好,用喷壶洒一遍水,给蔬菜保鲜,经过一夜,那些蔬菜仍然会新鲜如初。

清晨,我来到自己的菜摊前,将蔬菜一一摆放在菜摊上。我的菜摊上,要做几个摆放蔬菜的大九宫格,分别放辣椒、茄子、西红柿、蚕豆、黄豆、豌豆之类的蔬菜。辣椒、西红柿可以按成熟度和颜色的不同,分成几个格子装着,从绿色到青绿,到橙色,到红色,只是那些蔬菜的颜色,看上去就非常不错了。青绿的西红柿是酸酸的,红了西红柿是适中的酸甜。青辣椒是主角,红辣椒大多用来配菜,来买菜的人大多不会选错。嫩一点的蚕豆、豌豆、黄豆,可以清炒,也可以做汤,老一点的可以炖出来。

菜摊上,还应该留一块长长的地方,放豆角、瓠子、黄瓜之类的,细长的豆角,带着叶子的瓠子,黄瓜的细刺上还沾着一白白露的露水,将这些菜放得伸展些,豆角的青中泛白,瓠子的翠绿,黄瓜的墨绿,看着,就觉得

特别养眼。那些香瓜、西瓜、冬瓜,只能堆在大的菜筐子里,瓜柄上还留着一两枚瓜叶,毛茸茸的,透着一股新鲜劲儿。白菜整整齐齐地码放着,苋菜用稻草,一把把地扎好,空心菜不用仔细打理,把整齐就行了。

站在菜摊前,看着那些新鲜的蔬菜,我会想到它们在菜园里的样子。风会摇动成双成对的豆角,细雨会挂在黄瓜的刺上,如莹莹的露珠。白菜的叶上会趴着一条绿色的菜青虫,有一些蜜蜂在瓜畦的花间飞来飞去。香瓜在瓜叶下躲着,西瓜在一片瓜叶下是藏不住的,冬瓜腆着肚子躺在瓜地里,不在意日晒和雨淋。有时候,我看不惯冬瓜的憨样,会扯一把稻草,将冬瓜盖起来。

菜摊前,总是热闹的人来来往往,讨价还价,然后挑上几样中意的小菜。看着他们手中的菜,我真想和他们讲讲这些菜在菜园里的样子,我真想邀请他们去菜园子里看看,看看那些蔬菜的日月晨昏。也许,看过菜园之后,他们会更喜欢手中的菜了。

夏天,我想种一片菜园,在路边摆一个菜摊,踏实地做一个卖菜的菜贩。